



[2021] 57 号

签发人：罗武龙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炼焦总厂 3#、4#焦炉生产线及其 配套环保设施永久性退出运行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我公司因产线规划调整，炼焦总厂南区 4#焦炉产线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停止装煤、永久性停产，退出生产序列。南区 3#（9 月 29 日已停产）、4#焦炉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永久性停运、拆除。

为保证停产期间环境绩效受控，我公司将完善、细化停炉（预计 3 天）方案，按照启停机控制措施操作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时长；安全停炉后对相关设施（含配套环保详见附件）进行拆除，拆除期间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声，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配套环保设施停运清单


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
能源环保部
2021年10月19日

(现场联系人：安旭彩，联系方式：16605556779；能环部联系人：
陈富文，联系方式：2873711 马钢信息公开网址：
<http://www.magang.com.cn/>)

附件

配套环保设施停运清单

编号	设施名称（3#、4#焦炉，设施编号：MF0159、MF0160； 排口编号：DA283）	备注
1	炼焦南区 3#4#焦炉装煤除尘器（排口编号：DA337）	处理风量：76000 m ³ /h
2	炼焦南区 3#4#焦炉出焦除尘器（排口编号：DA338）	处理风量：280000m ³ /h